

企业环境法律责任价值研究

——以“人的模式”为视角

叶晓丹,陈泉生

(福州大学 法学院,福建 福州 350108)

摘 要:在传统“经济人”与“社会人”模式及相关理论的影响下,企业环境法律责任应有的公平、效率两大核心价值无法得到真正实现;“生态人”模式的引入使得企业环境法律责任这两大核心价值的内涵得以拓展与完善。

关键词:企业环境法律责任;人的模式;公平价值;效率价值;生态人

中图分类号:D91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09)03-0075-05

企业环境责任源于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在谋求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的同时,还应当合理利用资源、采取措施防治污染,对社会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1]。其包括企业环境道德责任与企业环境法律责任。所谓的企业环境法律责任(义务)是指规定于法律中的企业环境保护义务,是企业必须予以履行的责任,它反映了社会对企业环境责任范围的认知以及作为正式制度的法律在落实企业环境责任上特殊功效的信仰^[2]。对企业环境法律责任进行价值定位是实现企业环境法律责任的思想先导。因为严格意义的立法活动都是在一定法的价值观指导之下的国家行为。这一行为的动因、意图、目标都无不由一定的价值需要所决定并为这一价值需要服务^[3]。然而法律价值在定位的过程中往往会受到价值主体——“人”需要的影响而被不断地修正或完善。笔者拟从企业“人的模式”角度来探讨企业环境法律责任价值定位问题。

一、“人的模式”在企业环境法律责任价值研究中的意义

法的价值是以法与人的关系作为基础的,人作为价值主体是很主动、很自觉的,他知道自己需要什么及需要是否获得满足,并可作出明确的价值评价。而且这一切都能够直接通过一定方式表达出来,并能在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交流和传播^[4]。而这所谓的“人作为主体的内在需要”,即为“人性”。我们只有对法律背后隐含的人性假定有着清晰全面的了解,

我们才能真正理解法律规定的实质即要实现的价值目标;只有对法律上人的具体类型进行符合逻辑规则的归纳,我们也才能了解不同法域中法律上的人的形象存在差异的缘由,从而有助于立法者由此制定出客观全面的法律规则^[5]。人的“具体类型”也就是所谓的“人的模式”,是指在对人的行为观察、分析的经验基础上,通过人性以及外在环境等方面的假设所确定的甚至期望的人类行为的一般形式^{[6][12]}。法律就是建立在对人类的典型性行为的一般化了的心理假设基础之上的。另外,立法者在颁布法律时也抱有这样一种期望,即这些行为会被大众普遍遵从^[7]。

企业作为法律上与自然人相对应的特殊的“人”,其作为一些自然人的集合体必然体现出相应的人性,其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相应的各种角色会对社会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与作用,同时也会受到外在因素如公众、环境乃至法律对其的期望等的影响,因此“人的模式”同样适用于其。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究竟扮演哪些角色?在扮演这些角色时对于环境保护问题是站在什么样的立场上?是从何种利益角度出发来考量环境保护与自身利益的轻重关系,及其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与作用?法律对企业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又是做何期待……这些不仅是我们对企业环境责任进行法律研究时需要深入探讨的问题与出发点,同时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也是我们确立企业环境法律责任时所希望实现的价值目标的重要依据。因此,我们有必要结合与企业这一“人”密切相

收稿日期:2009-03-02

基金项目:福建省教育厅社会科学基金(JA05068S)

作者简介:叶晓丹(1975—),女,福建福州人,讲师,硕士,从事环境法、经济法研究。

关的类型模式及理论对企业环境责任产生的影响与作用进行分析。这有助于我们去理解企业环境法律责任的价值内涵,有助于我们去推动企业环境法律责任价值的不断完善,进而希望能对强化企业环境法律责任的相关法律制度的创制与完善有所裨益。

二、传统“人的模式”下企业环境法律责任及其价值定位存在的不足

在传统的社会科学研究中。人们从不同角度将由“人”分为“经济人”、“政治人”、“道德人”、“宗教人”、“社会人”等几种模式或类型。笔者研究的主体是企业,故笔者侧重于“经济人”与“社会人”这两个传统模式的相关理论,对企业环境法律责任及其价值的影响进行分析。

1.“经济人”下企业环境法律责任的缺失

“经济人”的创立者亚当·斯密从人性论出发分析人,直接将“自利”作为人的本性之一,认为追求自身利益是驱使行为人经济行为的根本动机。所谓“经济人”,通俗地说,就是会计算、有创造性、追求自身利益(或者说利润)最大化的人。其中暗含了自私自利为人的理性中应有之义的假设。

在传统经济学中通常将企业假定为“经济人”。按照经济人假设理论,任何企业都能通过成本—收益比较或依趋利避害原则,对其面临的一切机会和目标以及实现目标之手段进行优化选择。经济人所追求的效益观是从个体内部经济的角度考虑投入产出,即它更多地考虑与自己直接联系的收益和成本,较少甚至不考虑经济行为的外部效应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没有考虑在环境资源利用过程中产生的社会成本,更谈不上考虑子孙后代的利益和全人类的长远利益以及环境利益。

经济学的“经济人”理论也必然对法学理论与实务产生影响。以美国的波斯纳为代表的经济分析法学派就是以“人是其自利的理性最大化者”为基轴,利用经济学的分析方法与分析技巧,来解构法律问题^[6]^[42]。经济分析法学认为,在立法价值取向上虽以追求效率(益)与公平为法的核心价值,但法律的根本宗旨或核心应是实现效益最大化,通过法律的参与使资源的分配和使用符合效益最大化的原则^[8]。即其强调效率(益)优先兼顾公平,且这里的效率(益)是片面追求实现个体经济效率(益)最大化,公平也只是侧重于实现个体之间的公平。这种简单化的思维方式排斥人的其他利益需求和价值取向,忽视社会公平和社会整体和谐的价值,更否定自然环境对于人类生存的价值,当然不可能将环境保护纳入自己的认识体系^[9]。这种学说对传统法律产

生深远影响。从传统法律对企业规制的内容来看,无论是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还是企业的权利与义务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无一不体现着个人最大限度的自由,政府最小限度的约束。传统民法的三大基本原则强调企业以私人所有权为基础,在契约自由的原则下,进行自由经济活动,在承担法律责任上强调无过错即无责任。在这三大原则指导下的相关法律中鲜有企业环境法律责任这一提法,至于造成环境损害是否对相关企业构成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更是规定得少之又少。

然而从企业发展的历史来看,在其扩张到一定程度时,将会牵动众多的资源调配,此时的企业将不可能仅仅是一个只问个体经济利益的“经济人”,而不得不考虑更多的经济外的因素。

2.“社会人”下企业环境法律责任价值存在局限性

在社会问题日趋严重的背景下,西方资产阶级思想家在欧洲中世纪哲学家、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提出的人具有社会性及整体主义思想理论的基础上针对经济人预设的漏洞和不足进行了一定的修正,并提出“社会人”的假设以期重构经济学与法学理论体系。其具体表述为:只要有良好的法律和制度的保证,经济人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自由行动会无意识地、卓有成效地增进社会的公共利益^[10]。它使经济人假设走出了利己主义的阴影,而将利己的本性与利他的可能有机地统一了起来,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经济人的自然性与社会性的统一^[11]。

人格化了的的企业不仅是“经济人”同时也应是“社会人”,更应对社会承担相应的责任,即强调个体经济效率(益)时也要求企业应重视社会效率(益)。对于有了“社会人”身份的企业,无论从道德上还是从法律上我们都有权利要求其承担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义务,即“企业环境责任”^[12]。近年来各国纷纷在立法中督促企业应承担起相应的环境责任。如现代民法对传统的三大基本原则进行修正,如承认对所有权绝对性的限制,承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可以基于保护环境的需要而对消费买卖、自然开发、租赁合同中的某些条款加以干预等,并增加了无过错责任。企业法、公司法也明确企业要保护环境、预防与减少污染。国家还制定了包括环境保护法在内的大量社会立法,直接站在社会利益的立场上,对一些过去按照私法原则调整的问题,依据修正后的法律精神与原则加以规定^[9]。

然而“社会人”假设的要旨并不在于人与环境的关系,它关注的主要是个体的行为对人类社会的影响。“社会人”并没有对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加以足

够的重视,没有充分考虑环境因素,它关注的还是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共处,不突出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即其只是为了平衡当代人们之间的和谐关系才对因破坏环境资源而影响他人生活质量的行为进行谴责。因此受“社会人”的影响,企业环境法律责任在公平与效率价值定位上存在着一定局限性:

一方面,“社会人”假设依旧受传统的环境资源无价值论的影响,对追求生态效率(益)无从谈起。表现在现实生活中虽然国家与企业都意识到保护环境的重要性,但在进行经营成本核算时仍只将经济成本计算在内,没有将环境和生态成本予以考虑并进行量化,而国家对此也缺乏法律上的规定。因此,企业为了寻求利润的最大化而依然盲目开发自然资源、排放废弃物,而在内部会计核算中却无需将自然资源耗费情况纳入成本计算中,也无需为此种损耗承担不利后果,除非该损耗影响了他人的人身、财产利益才需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故企业无法清楚地计算与认识到由于外部不经济而带来的损失与实行节约资源循环利用可带来的收益,无法真正做到降低生产成本,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效率。尽管有一部分企业意识到了环境资源的有限性与价值性,并积极付诸行动采取措施避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并减少对自然资源的耗费。然而由于大部分企业的不作为又无需为此承担法律上的不利后果,使得这部分先知先觉的“绿色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颇为尴尬的不利位置,无法在起跑线上进行真正的公平竞争。故在此背景下的企业环境法律责任所体现的公平依旧仅是形式上的公平,而非实质意义上的公平。

另一方面,“社会人”假设影响下的社会立法偏向于解决由当代人组成的社会中的公平、效率、秩序等问题,而对于代际之间的利益平衡、人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利益平衡尚无暇顾及。故反映在企业承担环境法律责任的具体落实中,多数企业是处于被动状态,为了避免因环境问题丧失“经济人”身份而勉强披上了一件最为单薄的“社会人”外衣(即在传统经济模式下法律规定的环保底线)。对于单个企业虽未超标但日积月累或由多个企业共同形成的污染或破坏,而导致当代人及后代人的生存发展受到威胁,及其他生物赖以生存发展的生态环境恶化从而使得其他生物种群濒临灭绝,我们只能在道义上对这些企业加以谴责,而在行动上却无法律依据强制其履行或进行弥补。

所以国家虽为督促企业承担起环境责任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但强调的还是以维护个体经济效率(益)为主社会效率(益)为辅,追求的是形式公平与

代内公平,无法让企业切实地承担起环境责任。

三、“生态人”模式下企业环境法律责任价值的拓展与完善

如上所述,企业环境责任虽被提出,但人们对企业环境法律责任所要实现的公平与效率两大核心价值在认识上受传统“人”的模式理论的影响一直不能做出准确完整的定位,导致以此为基础而建立的相关法律制度无法真正促使企业承担起环境责任。企业生产行为导致环境恶化的问题依旧严峻。

1.“生态人”假设的提出及企业“生态人”的相关内涵

借用著名科学哲学家 T·S·库恩“危机是新理论所必需的前提条件”的观点来看,当以传统的人性假设为前提的主体——“人”疲于应付日益恶化的生态危机时,人们就会逐渐认识到生态安全的重要性。“生态人”概念的提出则给“人”的模式注入了新的血液。生态人假设认为人类是自然的组成部分,而不应是自然的主宰;人类的活动必须依照生态规律进行;人类和其他生物具有平等地位。即我们应从生态利益出发,认为人类的活动不能仅仅考虑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更要注重生态整体利益,不仅要考虑人与人的关系,还要考虑到人与自然的关系。我们应将人类看成是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将人类的生产、生活活动纳入生态系统的正常运行中去。人类对资源的利用必须在可持续利用的阈值内,对环境的污染不超过自然的自净能力,同时尊重其他物种的权利,与其他生物和谐相处。

将企业视为“生态人”具有以下两个方面的理由:一方面,企业是叠加或放大了的人的生理功能的载体——社会经济组织。其经济目的是该企业成员(自然人)经济目的的叠加和放大,也就是借助企业这种组织形式向自然界获取所需要的“食物”,以维系人的生存。另一方面,企业作为一个人工系统,企业消费在经济学中称为生产消费,有详尽的经济分析,但在生态学中却是被忽略的环节,究其原因在于没有将它视为一个“生命体”或“物种”。而企业已经作为一个“人”介入了生态系统物质和能量的流动和循环中。现代人消费的对象(衣食住行等)几乎都是企业的产品,这就等于在原有生物和人的“食物链”中增加了一个环节。那么,在进行能量转换分析时就必须要将企业纳入计算范畴,否则,就无法获得真实客观的结论。

企业“生态人”假设应包含以下 3 个方面的因素:

第一,生态理性。生态理性是对生态环境的一

种科学认知能力。生态理性的关键作用就在于其须能辨识是否是处于“生态安全”状态,从而根据现实情况作出行为上的调整^[13]。企业“生态人”的人性预设,在承认企业能够为生态利益做出理性行动的基础上,看到理性的限度,尤其看到社会条件等外在因素对企业作为生态人理性行为的限制。即企业不能只考虑“生态安全”而否定自身的经济利益,这也无助于社会利益的实现;也不能一味追求自身的经济利益而忽视“生态安全”,这对于企业及社会的长远发展及其他物种的生存发展都是极为不利与危险的。

第二,生态德性。生态德性是指以人与自然和谐为精神旨归,以可持续发展为价值目标,以代际、种际公平为根本道德规范,是生态理性的更高境界^[14]。其可以弥补企业在满足自身利益追求的最大化与生态环境利益相冲突时,企业的“经济人”理性的突破扩张与利欲膨胀的畸型结合,而使得企业的生态理性发生偏在的缺陷。其要求企业应具有生态意识与良好的环境伦理素质,在追求利润的同时能对人类与其他种群共同命运有着深刻的体会,能善待自然,善待环境,对生态危机处于觉醒状态。

第三,实现生态整体利益。企业作为“经济人”以自利作为其人性假设的命题之一,企业进行“生态人”假设时,同样也以一定利益的实现作为其必要内容,而这个利益就是生态整体利益。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承认环境对经济活动而言是有价值的,应提高环保意识,发展环保技术,注重环境质量追求,把环境效益作为追求企业长远经济利益的当然前提,将企业经济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融入到生态的整体利益中去,并将生态的整体利益作为企业生存发展最终要实现的目标,才能真正做到可持续发展。

2.“生态人”模式下企业环境法律责任价值的拓展与完善

“生态人”假设的提出也为法学理论带来了新思维,对于企业环境法律责任而言,旨在于弥补其在“经济人”、“社会人”模式下存在的本身无法弥补的理论缺陷,从而引导企业节约、有效合理地使用自然资源,结合生态规律将环保理念渗透到生产经营活动中,自觉地实现珍惜资源保护环境的目标,从而使企业环境责任实至名归。因此,该假设的提出是在可持续发展理论下的理论创新,其在法律上为强

化企业环境责任提供理论支持,进而推动着企业环境法律责任的不断完善及实现。

在“生态人”模式下,笔者认为企业环境责任的法律价值虽然还是以公平、效率为两大核心价值,但却被赋予了更为丰富的内涵与鲜明的特征,并通过实现它们之间的平衡,进而在立法实践中实现企业、社会、环境的共赢。

(1)效率——推动个体效率与社会整体效率的统一

笔者赞同钱弘道教授在其文《论司法效率》中关于厘清“效率”和“效益”的观点并借之用于阐述企业环境责任法律价值分析中^①。传统的经济学与法学均认为企业作为经济人,是为了实现个体利益的最大化。传统法律也强调对企业个体利益的保护,对于资源成本问题主要侧重于劳动力、原材料购买等方面,而对于环境资源成本由于受传统环境资源无价值论的影响而视而不见,导致浪费与损害严重;在生产过程中,过分强调企业经济效益而忽略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经常无视企业对周边环境与群众产生的不利影响及所应负的环境责任。故企业虽然实现了个体经济效益,但并没有真正实现经济效益(即没能使得所有资源真正得到有效配置)。由各个企业聚集而成的社会经济效益同样没有达到社会经济效益的统一。

企业“生态人”假设的重要内容就是要实现生态整体利益,故反映在立法价值中的效率上应实现个体效率与社会整体效率的统一。即在企业环境法律责任上要求企业应具有生态理性乃至生态德性,即能充分认识到环境资源的价值与重要性,通过“物尽其用”与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以及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损害,从而实现企业个体效率的最优化,进而在全社会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最终实现社会整体效率的最优化——可持续发展。因此,在立法实践中,国家可通过构建企业绿色采购、环境会计、环境审计、生产者责任延伸等制度来要求企业在生产源头尽可能减少资源和能量的投入,以达到预期的生产目标,同时通过企业对消费领域的引导来实现对产品和包装延长使用寿命或重复使用的目的,并通过废弃产品的回收分解来实现资源与能量的循环再利用。由此,企业承担环境责任使得企业的行为既是高效率的经济行为,同

① 钱弘道教授认为:“‘效率’和‘效益’的区别在于,效率研究的是资源配置问题,效益是指资源投入与产出之间的比较关系,效率侧重于强调过程价值,效益则侧重强调结果价值;当我们承认某一法律活动有效率时,我们同时应承认该项法律活动首先是有效益的。相反,当我们描述某项法律活动有效益时,该项法律活动不一定是有效率的。简单举例说,地方保护主义的法院判决对地方的经济是能体现效益的,但对整个国家的法治资源是一种破坏,可能会引起一系列恶性循环,破坏整个司法体制的效率。”参见钱弘道:《论司法效率》,《中国法学》2002(4):48-56。

时,也是对环境资源高效率的节约和保护行为^[15]。

(2) 公平——实现实质公平

形式公平是法的公平价值的基础,也是我们在立法中所要追求的首要目标。每个企业,不论其所有制形式、所在区域的不同,都有进入市场进行平等竞争的机会。但在强调可持续发展、环境不能再继续恶化的今天,我们不能忽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对环境资源的不同影响程度。若继续对他们提出一视同仁的规定,势必造成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的盛行及只顾眼前利益依旧对环境资源不计后果的肆意掠夺与破坏,从而产生实质上的不公平。企业生态人假设的提出强调我们应以实质公平为更高公平价值目标,即在企业环境法律责任所体现的公平价值上追求的不再仅是形式公平而应更加注重实质公平。

其表现之一就是它不仅追求机会均等,更要求在分配结果上的公平。国家应强化企业环境法律责任,在立法实践中,一方面,对企业为了寻求利润的最大化而盲目开发自然资源、大量排放废物的行为进行限制,并增加其相应环境义务甚至进行惩罚或增加其相对等的经济负担;另一方面,对在其能力范围内积极付诸行动采取措施避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并减少对自然资源耗费的相关企业给予特别保护,甚至赋予其更多的权利,从而使企业们能真正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实现公平竞争,而不再出现“劣币驱良币”的现象。通过这种方式使得企业在提高自身直接经济效率的同时,同样重视企业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而这与企业“生态人”假设内容中要求企业具有生态理性,并致力于实现生态整体利益的目标相吻合。

此外企业“生态人”假设中强调企业应具有生态理性,甚至期望企业能达到生态德性这一更高境界。其反映在实质公平表现之二就是它不仅追求代内公平,同时还应将追求代际、种际公平放在重要位置上。代际公平的目的主要是体现当代人为后代人代为保管、保存地球资源的观念,赋予每代人以公平分享的权利。种际公平则强调人类作为自然界的一员,与其他物种共同享有生态利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不仅要通过市场竞争脱颖而出,在本行业长期立足并实现当代人的利益,同时还应自觉履行企业环境责任,致力于人类与自然界的长远发展,实现代际公平与种际公平。然而这一点从目前的国情实际出发,能做到的企业尚为少数。同时,不可否认的是目前无论是学界还是立法实践通常将代际、种际公平停留在道德层面。但是,一旦这种道德主张经过了法律程序的检验,无疑就成为了公众行动的指南。同时,这种新的道德主张得以上升为法律思

维后,也会使得其在公众中获得了比简单的立法宣示更加真切的认同^[16]。而在法治国家里,法律思维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权利平等。国家不仅要赋予当代的每个公民同等的基本权利,同时,在可持续发展观下还要给子孙后代以公平利用资源和环境的能力的权利,即在必要的时候规定代际公平法律原则和代际补偿制度^[17]。这样才能真正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此外,国家应确认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承认自然环境内在价值从而才能实现种际公平。对于企业环境责任而言,国家除了在道德层面上鼓励与促进企业提高环境伦理素养外,也可尝试通过法律营造氛围,运用指引、奖励等特殊手段让企业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自觉担负起实现代际、种际公平的重任。

(3) 达到公平与效率的平衡统一

目前,无论是经济学界还是法学界,在法的价值中对于公平与效率谁先谁后一直存有争议。而企业“生态人”假设下的价值观认为,在企业环境法律责任中公平和效率虽然有时有矛盾,但两者不是对立的或必须有孰先孰后之分。相反,公平和效率两个目标经常是惊人的一致。即效率所追求的是以最经济的方式来实现公平的目标。公平的获取是在具备有效率的前提下实现的,如果没有效率,也就无法对“蛋糕”进行分割,公平也就无法实现。从法律方法和经济分析方法的比较来看,两者虽有差异,但常常会得出相同的结论^[18]。

笔者认为,在企业环境责任法律价值最终目标上是要实现公平与效率的平衡统一,一方面,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创造真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使得企业在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前提下实现个体效率的最优化并在竞争中胜出;另一方面,在实现个体效率最优化的过程中实现实质公平,进而实现社会整体效率的最优化,由此可见,公平与效率在企业环境责任中应是相辅相成、平衡统一的。所以,我们在企业环境法律责任立法过程中应注意“公正效率兼顾”从而实现企业个体利益之间、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当代利益与后代利益、人类利益与其他物种利益的平衡及共同发展,从而实现企业“生态人”所追求的最终目标——生态整体利益。

在此特别要提到的是国家在2009年1月1日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章“激励措施”中明确规定对从事为实现环境保护、节约能源目标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活动的企业及相关项目给予财政性资金上的支持、税收上的优惠、配套金融服务以及奖励与表彰。并在第六章“法律责任”中对违反法律规定生产销售淘汰名录的产

品、使用属于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 ,生产易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子产品、未进行循环利用等的企业给予行政处罚 ,甚至追究刑事责任。即国家运用激励手段来鼓励企业切实履行环境法律责任 ,同时 ,也运用惩罚手段来制约那些不履行环境法律责任的企业 ,从而在推动个体效率与社会整体效率统一的过程中实现实质公平 ,最终实现公平与效率的平衡统一。

参考文献：

[1] 黄锡生 ,宋海鸥 .论企业环境责任的立法完善[J]. 重庆建筑大学学报 2005 27(3) :120-124.

[2] 叶晓丹 .论循环经济下的企业环境责任[D]. 福建 :福州大学 2006.

[3] 卓泽渊 .法的价值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51.

[4] 王宏维 .社会价值 统摄与驱动[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38.

[5] 胡玉鸿 .“ 法律人 ”建构论纲[J]. 中国法学 ,2006(5) :31-46.

[6] 胡玉鸿 .法学方法论导论[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2.

[7] 凯尔森 .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M]. 沈宗灵 ,译 .北京 :中

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376.

[8] 张乃根 .当代西方哲学主要流派[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3 235.

[9] 吕忠梅 .论革命的环境法[EB/OL].(2006-05-13][2008-06-10]. <http://www.civillaw.com.cn>.

[10] 杨春学 .经济人与社会秩序分析[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12.

[11] 刘国涛 .法律关系要素的内涵改良探讨 :兼论后代人利益的保护 [EB/OL].(2007-02-14][2008-06-10]. <http://www.xslx.com>

[12] 施国庆 ,张晓晨 .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实施现状与我国的应对措施[J]. 河海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10 (2) 60-63.

[13] 胡军 ,蔡学英 .“ 经济人 ”与“ 生态人 ”的统一[J]. 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2 26(5) :70-72.

[14] 夏湘远 .德性生态人 :可持续发展伦理观的主体预制 [J]. 求索 2001(6) 92-94.

[15] 刘敏 .论环境的法律地位[D]. 北京 :北京大学 2002.

[16] 吴真 .企业环境责任确立的正当性分析 :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视角[J]. 当代法学 2007 21(5) 51-54.

[17] 吕忠梅 ,鄢斌 .代际公平理论法律化之可能性研究[J]. 法学评论 2003(5) :144-152.

[18] 钱弘道 .论司法效率[J]. 中国法学 2002(4) 48-56.

+++++

(上接第 69 页)

参考文献：

[1] 于研 .信用风险的测定与管理[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10.

[2] 韩军 .现代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理论与实务[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6 7.

[3] 吴晓灵 ,李德 .金融业风险管理与信用评价[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6 :161-164.

[4] 郭云峰 ,郑垂勇 .我国商业银行发展金融衍生工具业务的风险与对策[J]. 水利经济 2006 24(6) 9-11.

[5] 田苗 ,焦桂奇 .基于人工神经网络的商业银行信用风险模型[J]. 科技和产业 2006(4) 27-30.

[6] 张国政 .基于神经网络的风险投资风险预警研究[J]. 科技管理研究 2006(10) :182-184.

[7] 赵保国 ,龙文征 .信用评级中的违约率、违约概率研究 [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07(1) 38-43.

[8] 孙信明 ,黄磊 .KMV 模型在非上市公司中的实证分析 [J]. 现代商贸工业 2008 20(6) :187-188.

[9] 闫丽瑞 .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及其在中国的应用研究 [J]. 经济问题 2008(11) 97-99.

[10] 易会满 .中国商业银行效率实证研究[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07(1) :15-17.

[11] 曾玲玲 .巴塞尔新协议对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

的影响[J]. 当代经理人 2006(3) :12-13.

[12] 王建新 ,于立勇 .基于信用风险度的商业银行风险评估模型研究[J]. 管理工程学报 2007(4) 85-90.

[13] CRODBIE P ,BOHN J .Modeling default risk[M]. Sanfrancisco : Sanfrancisco Moodys KMV Corporation 2003.

[14] 陈红伟 ,陈福生 .基于 KMV 模型的我国上市公司信用风险实证研究[J]. 工业技术经济 2008 28(10) :153-156.

[15] 吴德胜 ,梁木梁 .基于 V-fold Cross-validation 和 Elman 神经网络的信用评价研究[J].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2004 24(4) 24-32.

[16] STEIN R M .Evidence on the incompleteness of merton-type structural models for default prediction[M]. Sanfrancisco : Sanfrancisco Moodys KMV Corporation ,2005.

[17] 孙小琰 ,沈悦 ,罗璐琦 .基于 KMV 模型的我国上市公司价值评估实证研究[J]. 管理工程学报 ,2008(1) :102-108.

[18] 李玲玲 .企业业绩评价 :方法及运用[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24.

[19] 夏红芳 ,马俊海 .基于 KMV 模型的上市公司信用风险预测[J]. 预测 2008(6) 39-43.

[20] 杨慧 .KMV 模型在中国上市公司信用风险度量中的实证研究[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报 2006(6) 64-66.

[21] 银通投资咨询公司 .中国企业信用评级[EB/OL].[2008-07-30]. <http://www.economyph.com>.